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591.37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8,958.63万元。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见2010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石油开发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募投项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石油开发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0】第01061号专项审核报告，审验了公司及石油开发公司预先投入招股说明书披露（见招股说明书第268页）的液氮泵车扩产项目、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0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237,205.4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10年2月28日投入资金(元)
液氮泵车扩产项目	6,250	4,500	5,795,869.01
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	8,560	8,000	12,441,336.43
合计	14,810	12,500	18,237,205.44

说明：

1、公司以自筹资金 5,795,869.01 元预先投入液氮泵车扩产项目工程建设，系先在杰瑞工业园内新建项目生产厂房（107 号厂房）及部分设备投入。

2、石油开发公司以自筹资金 12,441,336.43 元预先投入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系项目设备建造及购置投入。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及石油开发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18,237,205.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5,795,869.0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液氮泵车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5,795,869.01元，石油开发公司以12,441,336.4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12,441,336.43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石油开发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8,237,205.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5,795,869.0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液氮泵车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5,795,869.01元，石油开发公司以12,441,336.4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12,441,336.43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石油开发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8,237,205.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5,795,869.01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液氮泵车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5,795,869.01元，石油开发公司以12,441,336.4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12,441,336.43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油开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油开发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油开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4